中共新乡市牧野区委政法委员会新乡市牧 野区视频监控全覆盖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做野磋高4的-2025-2

己軍城 同氢发布 以之最后

2025.6.27

采购人:中共新乡市牧野区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 新乡金悦工程管理有限人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四

中共新乡市牧野区委政法委员会新乡市牧野区视频监控全覆盖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牧野磋商采购-2025-2

采购人: 中共新乡市牧野区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 新乡金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共新乡市牧野区委政法委员会新乡市牧野区视频监控全覆盖维保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新乡市牧野区委政法委员会新乡市牧野区视频监控全覆盖维保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 8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牧野磋商采购-2025-2

2、项目名称:中共新乡市牧野区委政法委员会新乡市牧野区视频监控全覆盖维保

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 1200000.00 元

序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	是否专门面	采购预留金
号	면도	出 名例	(元)	价 (元)	向中小企业	额 (元)
1	1	中共新乡市牧野区委政法委 员会新乡市牧野区视频监控 全覆盖维保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否	12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服务内容: 新乡市牧野区视频监控全覆盖维保,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采购需求"。
 -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 (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 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 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2)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 (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财务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07 月 01 日 8:30 时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8:00 时 (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方式: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录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网上办事大厅)。
 - 4、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07月1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07月1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机位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 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3、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和三次(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 新乡市牧野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 0373-306957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共新乡市牧野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新乡市牧野区学院路南段

联系人: 贝家磊

联系方式: 138373219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新乡金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乡电源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 5 楼办公室 513-G

联系人: 李燕

联系方式: 151373085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燕

联系方式: 15137308576

新乡金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中共新乡市牧野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新乡市牧野区学院路南段 联系人:贝家磊 联系方式: 1383732195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新乡金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乡电源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 5 楼办公室 513-G 联系人: 李燕 联系方式: 15137308576
3	项目名称	中共新乡市牧野区委政法委员会新乡市牧野区视频监控全覆盖维保项目
4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120万元。 最高限价: 120万元。 注: 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8	采购范围(磋商范 围)	中共新乡市牧野区委政法委员会新乡市牧野区视频监控全覆盖维保项目,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9	服务期限	一年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否
11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同磋商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磋商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PH 531-74	小组织
	递交响应性文件	磋商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
15	截止时间及地点	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磋商地点: 同磋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6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17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
		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性文件
1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19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 CA 印章。
20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_壹_份
	电子响应文件递	
21	交的截止时间和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	
		开标时间: 同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共3人组成。
	THE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取。
24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5	成交结果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限	
26	代理服务费	194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7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 20 万,项目上线双方共同确认交维清单后,支付进度款 30 万。项目上线 6 个月后,支付进度款为剩余合同价款的 50%,合同到期后支付全部剩余价款。
28	有关信用记录查 询问题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9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磋商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6、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0	相关政府采购政府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中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 5、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须通过CCC认证。
-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 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 内的产品。

3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3	程的实施意见》的 2、竞争性磋商过能不见面开标大厅 及报价,如项目需hrome)并配备摄像 3、供应商在磋商内),因供应商原因责。操作流程见新商项目供应商在线 /036da047-2acb-4	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 条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30分钟。日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供应商—《谈判、磋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
34	有关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政策告知 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政府分散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新乡金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2.5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
-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 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 商文件组成部分)

-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 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 况进行描述。
-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 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10.1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第六章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 12.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
 -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 12.4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首次报价一览表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表即为签订合同价。
 -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 16.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性文件。
- 16.2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性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17.2 未按本章第17.1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

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 18.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 18.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 400-9980000。
 - 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 19.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 19.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 19.3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 注:响应性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 20.2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电子响应性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开标

- 21.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21.2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磋商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在系统内澄清、磋商、报价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 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经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 磋商文件第五章。
-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 27. 磋商过程保密
-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 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29. 成交通知

-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0.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31. 签订合同

- 31.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 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 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1.4 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 法权益 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 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 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 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 33.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

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 33.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 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3.5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 33.6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33.7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33.8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以供需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书(模板)

甲 方:

乙 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第二章 定义

对本合同中使用的相关名词定义如下:

- 1.1甲方
- 1.2乙方
- 1.3同设备清单中所规定的硬件内容。
- 1.4"现场"指安装合同设备的场所。

"技术服务"指由乙方负责实施的维护工作,包括对甲方此合同维护范围内系统定期巡检、定期进行软件版本升级、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日常出现问题迅速响应,及时修复及系统优化的解决方案。

- 1.5 "维护服务段落"是指合同设备中所规定的设备的硬件故障排查定位维护、软件版本升级、设备配置;现有设备上的网络性能优化(设备硬件故障需外购设备时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 1.6"标签更新"指乙方派出技术人员对甲方的合同设备的标签进行更新、重新标识、增加标识。
- 1.7"设备运行状态检查" 指乙方派出技术人员对客户的合同设备的运行状态,指示灯状态,端口信息,配置数据进行全面检查及记录。

第三章合同价格

2.1合同总金额为:

合 同	人民币	Y:	元	
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

2.2合同金额组成:

人员工资、巡检车辆、网络费用、耗材费用、设备更换、设备耗电等有保障合同约定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所有费用。

- 3.1本合同供需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3.2供需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开户银行或银行帐号发生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二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责任方自负。
 - 3.3付款方式:
 - 3. 3. 1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预付款20万,项目上线双方共同确认交维清单后,支付进度款30万。项目上线6个月后,支付进度款为剩余合同价款的50%,合同到期后支付全部剩余价款。
 - 3.3.2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应在7日内向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 3.3.3本合同签订后,若甲方或乙方提出采用其它方式付款,供需双方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章 支付和结算方式

- 4.1乙方派遣健康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按本合同规定的文件标识、服务段落完成文件 设备的各项工作,工作内容包括:
 - 4.1.1服务期内, 乙方提供每周7 ×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
- 4.1.2服务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护支持服务请求后,如果不能通过电话支持服务和远程支持服务解决设备发生的技术故障,乙方将派人赴现场协助甲方排除故障。响应时间如下:
- 工作日内2小时赶到现场,故障修复不超过12小时,非工作日内4小时赶到现场,故障修 复不超过24小时。光纤传输线路在线路故障发生时,2小时内提供故障修复解决方案,8小时 之内修复故障,如果不能及时修复故障线路,提供备用线路保证监控系统的正常使用。
 - 4.1.3故障等级分类如下:
 - 一级,因故障造成的系统瘫痪,导致所有业务不能运作。
- 二级,因故障导致目前急需使用的部分业务功能不能运作或性能严重降低,对业务运作有重大影响。
- 三级,因个别功能错误导致目前急需使用的部分业务功能不能运作或系统性能大幅度降低,对运作有较大影响。
- 四级,因故障导致目前不急需使用的部分业务功能不能运作或系统性能降低,对业务运作效率有影响。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5.1本合同约定的维保设备以现状交付,乙方按照现状接收并进行维保服务。

服务期满后,如果出现特殊和紧急情况且在甲方要求下,乙方承诺将派遣其专家以本合同约定价格到现场对系统进行维护。

- 5. 1. 2对合同内约定维护的甲方所用设备提供免费的软件版本升级服务(设备厂商出现新的软件版本后)。
- 5.1.3基于甲方现有网络设备提出网络优化方案,以提高甲方网络的连通性和实用性, 从而使得甲方总体的网络性能得以提高。
- 5.1.4 维修服务:甲方合同所列出的前端设备发生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及更换设备, 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如更换设备的,乙方需更换同等参数及规格的设备。
- 5.1.5备件服务: 当客户出现前端硬件故障,为了保证客户系统能够正常运行,乙方免费向客户提供备件进行替代(不保证是同一品牌同等型号的产品,具有原设备的基本功能,保证客户系统正常运行)待设备维修结束后,安装成功,乙方将备件取回。
- 5.1.6设备服务: 乙方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当甲方合同设备发生位置改变或拆除时,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7天内将其完成挪动施工及维修并保障正常运行。
 - 5.1.7考核机制:/。
 - 5.2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年 月 日零时——2026年 月 日24时.

第六章 双方责任

乙方对现有合同设备系统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并建立客户档案,在系统运行期间,乙方维护工程师将定期走访或电话询问客户设备运行情况。必要时,乙方维护工程师将赴现场指导维护工作。

乙方进行维护服务期间,需要甲方进行配合和协调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6.3.1甲方应主动提供维护需求,并在维护过程中积极配合提供现有系统或设备的参数、信息、文件等资料。
 - 6.3.2甲方应事先备份相关重要文件,以免造成数据丢失损坏
- 6.3.3甲方对于日常维护配合并协助乙方做好监测、跟踪服务并做好必要的测试和记录 工作。
- 6.3.4甲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乙方进行联络,甲方欲对项目专员进行变更,应在变更前3日内将项目专员变更的通知送达乙方。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4.1乙方在服务期内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工作。
- 6. 4.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保证服务质量,并按照本合同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
 - 6.4.3乙方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派专人负责现场维护、定期维护和热线服务

- 6.4.4系统或设备故障后, 乙方应根据监测情况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初步检测后需要更换设备时, 甲方应协调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促使系统或设备恢复正常。
 - 6.4.5故障解决后, 乙方相关人员应记录相关数据
 - 6.4.6乙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甲方进行联络。
 - 6.4.7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缴纳半年以上网络费用并报甲方备案。

第七章 索赔及违约责任

- 7.1 乙方违约责任
- 7.1.1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响应的,每延迟响应3次,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3000元。如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修复时限完成系统及设备障碍修复工作,则乙方应从规定之日三天起,每逾期一天,扣减服务费用500元。此项违约金金额以逾期合同金额总值的10%的为限度。
 - 7.1.2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迟期。
- 7.2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因甲方服务费支付迟缓等原因造成服务中断,例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中断导致在线率低于95%,如低于连续超15个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7.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及部颁的保 密规定中的相关条文,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 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
 - 7.4 如因乙方原因,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章 不可抗力

8.1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 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限期,这一限期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 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受事件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天内以挂号信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交另一方确认。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 并以挂号信证实。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4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 尽快达成协议。

第九章 争议和仲裁

- 9.1 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的管辖法院进行诉讼。
 - 9.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

续履行。

第十章 合同生效

10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即时生效,合同一式 陆 份, 乙方执 叁 份, 甲方执 叁 份。

第十一章 其它约定事项

- 11.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1.2 对于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增补应以书面合同的方式进行,并由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此后,该修改和增补部分应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3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11.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牧野区视频监控全覆盖维保项目服务清单:

- 1、提供网络覆盖一个中心点(区),9个汇聚点(镇)和2075路视频终端的本地vpn电路。
- 2、损坏光猫的更换。
- 3、视频监控平台运维。(包含区平台、9个办事处平台与存储设备、LCD 拼接屏,93个村社区客户端的运维。
- 4、技术支持与对接工作。(包含故障排查统计,治理公安一机一档平台,平台及客户端系统升级、修复漏洞等)
- 5、摄像头的日常维修和更换服务。
- 6、光猫及其他链路配套设备的电源适配器的维护,如有损坏,由供应商购买更换。
- 7、链路中涉及到的网线、水晶头、综合箱等零星材料的购置和维护
- 8、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链路中摄像头的电费。(包含电表申请、点位规划、逐步将现有民电点位更换为供电局直供电)
- 9、摄像头位置迁移。
- 10、最终维护标准和内容以合同签订后双方共同确认的交维清单为准。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有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 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 6、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磋商供应商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 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

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 磋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 技术、价格部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 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在此 状态下,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2名。

1、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内容

条款	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磋商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2. 1. 1	有效性 审查	资格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营业执照
	完整性审查	磋商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1. 2		磋商响应函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格式提供
		响应性文件格式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格式提供

		采购项目承诺书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格式提供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 书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格式提供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 1. 3	响应性 审查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 1. 0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详细评审内容:

			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5)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 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2.1 运行 维护保障 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运行维护保障服务方案,方案主要包含维保服务内容、服务体系、车辆及工具配备、备品备件、服务响应方式、电力供应保障措施、传输网络保障措施、在线率保障措施、本地化保障体系等内容。 维保服务方案整体较优,具有科学性、系统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10分; 方案整体一般的得 7分; 方案整体较差,没有针对性、内容笼统、不详细、不完整、存在缺陷的,得 3 分。 不提供得 0 分。最多得 10 分。
2	技术部分 (38 分)	2.2 技术培训方案(7分)	根据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及人员服务内容等,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地点等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审打分: 方案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要求的得7分; 方案可行、合法、有效,基本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的得5分; 方案措施一般,可行性不高的得2分;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最多得7分。
		2.3 组织安排措施(7分)	组织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人员配置计划;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安全文明组织措施。 方案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要求的得7分; 方案可行、合法、有效,基本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的得5分; 方案措施一般,可行性不高的得2分;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最多得7分。
		2.4 网络 安全技术 方案 (7 分)	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方案,包含且不限于安全风险分析、安全需求分析、安全实施方案、网络接入安全建设。 技术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切实可行性、使用性和操作性强的,得7分; 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切实可行性、使用性和操作性一般的,得5

	I	ı	1
			分;
			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切实可行性、使用性和操作性差的,得2分;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最多得7分。
		2.5 故障	应对各类故障突发情况,对故障的掌握情况、反应速度、排查解决故障的 方案等服务方案措施的合理性、完善程度等进行打分: 应急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切实可行性、使用性和操作性强的,
		应急方案	得7分;
		(7分)	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切实可行性、使用性和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 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切实可行性、使用性和操作性差的得 2 分;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最多得 7 分。
	以上	上技术部分由 ¹	评标委员会综合评比打分,以上各项如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项目组成员(9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具备通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证书的,每提供 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企业业绩 (12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服务阶段内的服务承诺,包含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承诺等,无提供不得分,根据其承诺内容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	1、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清晰、详实、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
	商务部分	(12分)	2、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清晰、较为可行得8分,
3	(42分)		3、服务承诺内容欠缺、不完善、基本可行得5分,
			4、服务承诺完全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重点包括质量承诺,快速服务能力,应急保障能力,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并进行打分; 1.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要的,得9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完整,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要,但有个别

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6分;

- 3.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 4. 未提供或售后服务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特别说明:

- 1、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	应商: _				(电子签	签章)
法定代表丿	人或负责	人:			(电	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六、响应性审查偏离表
- 七、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 九、商务部分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其他部分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经详细研究贵方关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竞
争性	t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	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	诸点并负法律责
任:				
	1、我方授权 <u>(姓名、联系电</u> i	<u>舌)</u> 作为全权代表负	负责解释响应文件及	と 处理有关事宜。
	2、根据贵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f文件,遵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等有关规定,
愿意	意以的报价作为	1我方首次报价,并严	^E 格按照合同约定及	と 采购人要求完成
相乡	产服务 。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竞争性	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7各项要求,按期、
按质	5、按量 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相关	业务。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的规定,本响应	文件的有效期为	。如果
成玄	で、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	所有文件资料,并对	
实性	生、合规性负责。			
	6、我们承认你们有决定成交供	应商的权力, 承认	最低报价不是评定	成交的唯一标准。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规定缴纳成交服务	费。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	争性磋商文件,包	括修改、补充的文	件(如果有的话)
和参	\$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E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	讨这方面有不明及说	段解的权利 。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	J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寸	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3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	: 元	
1左向1区川	大写	: 元	
磋商范围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名	立商名称:				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负責	责人: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Ħ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商名称:				_		
地址:							
姓名:		_性别:	年龄:		职务:_		
系			(供应	商名	称)的法	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	E明。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日	印件			
			供应商:				_ (电子签章)
			日期:	_年_	月 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	
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特别提示:如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本次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

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	辛):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本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_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资格声明函

我方原	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
活动,并肩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 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磋商,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磋商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
-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磋商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_	日	

(三)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响应性审查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
1	磋商范围			
2	服务期限			
3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名和	尔:			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			_ (电子签章)
日 其	期:	年	月	_日	

七、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		(项目名称	<u>()</u> 竞争性	性磋商活	动中,	我公司任	呆证做到:	
一、/2	公平竞争参加本法	欠磋商活动。						
二、杜	土绝任何形式的商	商业贿赂行为。	不向国家	工作人	员、采	购代理机	L构工作人	员、评审
专家及其	亲属提供礼品礼会	金、有价证券	、购物券、	回扣、	佣金、	咨询费、	劳务费、	赞助费、
宣传费、	宴请;不为其报铃	消各种消费凭	正,不支付	寸 其旅游	、娱乐	等费用。		
三、莙	告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	5磋商的工	作人员原	愿意接	受按照国	家法律法	规等有关
规定给予的	的处罚。							
		供	共应商 :				(电子签	章)
		泪	定代表人	或负责。	人:		(3子签章)
			日期:	年	_月 _	目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
部分	r,我方参加本次磋商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
材料	4、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
任等	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
格履	是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
能另	分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
后若	下不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
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
务、	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
规行	于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
正当	ó 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
人资	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并理	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
为愿	逐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磋商,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
将本	x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九、商务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自行延展,格式自拟)

十、技术部分

(此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十一、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等)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采购人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71771上业外按。相人正业的共产目光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u>()</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u>	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u>()</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u> 企	: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	不存
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号)相关规定。
 -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电子	签章)
	日期:	年	月	E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	(章
	日期:_	年_	月_	<u>_</u> E